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不处罚〔2024〕275号

当事人：连云港永乐电梯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MA1MG7D08L

法定代表人：陆伟 联系电话：13961308840

营业场所：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

业务范围：电梯销售、安装、维修、保养；电梯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特种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11月19日和20日，本局按市政府办电梯安全整治文件的要求，对当事人维保的灌南县东方华庭小区使用的特种设备（电梯）安全检查，调取了灌南县东方华庭小区4号楼2单元的电梯维保记录，显示维保时间是2024年11月1日，但是未发现2024年11月1日的维保视频。经初步检查当事人未按特种设备安全法规范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要求对电梯维护保养，2024年11月28日经局分管领导同意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2025年2月17日本局对灌南县傲途电梯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将电梯销售到灌南县东方华庭小区，后由当事人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人员姜书勇进行调查，2025年2月25日本局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陆伟进行调查。

当事人为取得《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生产许可证》的合法单位，当事人在2024年1月份和灌南县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安分公司（灌南县东方华庭小区电梯的使用单位）签订了电梯维护保养合同，按合同约定对灌南县东方华庭小区电梯进行维护保养。

2025年2月25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陆伟在本局接受调查时陈述：“当事人在2024年11月3日和2024年11月15日分别对灌南县东方华庭小区电梯4号楼2单元的电梯开展维护保养”，并且提供了这两次维保的监控视频，也提供了2024年11月15日的对灌南县东方华庭小区4号楼2单元的电梯维保记录。

2025年2月25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陆伟在本局接受调查时陈述：“本局在2024年11月19和20日从灌南县东方华庭小区调取的2024年11月1日的纸质维保记录是当事人后补的，实际维保时间是2024年11月3日，且有电梯维保监控。”

综上，当事人在2024年11月3日和11月15日分别对灌南县东方华庭小区电梯4号楼2单元的电梯开展维护保养，并有相关的监控视频或照片为证，但是当事人未按客观维保时间填写维保信息，事后补充电梯维保记录，且未按客观维保时间填写。当事人当在维护保养中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来执行。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陆伟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行政相对人的身份；

2、2024年11月19日和20日，本局连云港永乐电梯有限公司维保的灌南县东方华庭小区使用的特种设备（电梯）安全现场检查笔录各一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一份，在灌南县东方华庭小区调取的连云港永乐电梯有限公司对小区的维保记录，以及维保视频，证明当事人的维保行为未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操作；

3、2024年11月20日当事人的电梯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已经按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4、2025年2月17日本局对灌南县傲途电梯销售有限公司（该公司将电梯销售到灌南县东方华庭小区，后由连云港永乐

电梯有限公司进行维护保养)工作人员姜书勇的询问笔录一份;

5、2025年2月25日本局对连云港永乐电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陆伟的询问笔录一份;

本局于2024年3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不处罚告字【2024】275号),在规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本局提出的事实、理由、依据未提出异议,也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对灌南县东方华庭小区电梯4号楼2单元的电梯开展维护保养过程中,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范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要求对电梯维护保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电梯的维护保养应当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依照本法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进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并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救援措施。”的规定。

当事人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鉴于当事人基本按照法律规定对灌南县东方华庭小区电梯的进行维护保养,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对维保项目和维保间隔的要求,仅是在后补电梯维护保养记录的时候,时间填写错误导致,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并且及时改正。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不予强制实施办法》通知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但给与教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

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的规定。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处罚、不予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连市监规[2025]1号）序号74不予处罚的使用情形“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1、在维护保养中，已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对维保项目和维保间隔的要求，保证电梯安全性能，并已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2、仅维保记录填写有误的；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4、及时改正”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但对当事人进行以下教育：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2、根据事实填写电梯维保记录，保证记录客观真实，在维护保养中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落实维保责任，保证其维护保养的电梯的安全性能。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0日

